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2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黃柏誠

被告 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

何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何美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柒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被告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何美英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於民國110年9月
02 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5年
03 9月1日，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百分之1.46機動計息；
04 復被告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邀同被告何美英為連帶保證
05 人，於112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7年
06 6月2日，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
07 機動計息。並均約定若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
08 支付遲延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
09 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
10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
11 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9月2日起未依約定還本繳息，
12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
13 還，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5 示。

16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19 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催收記錄
20 卡、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
21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23 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從
24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25 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官 許婉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葉宜玲